

真理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補助辦法

105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，加強與國外姐妹學校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學術交流，並提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受邀請之學者專家(以下簡稱訪問學者)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國外學術機構所屬學者專家。
二、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。
三、具特殊專長，對申請單位之教學或研究有助益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範圍：從事短期講座(教學)、協助研究等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，應先向科技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應不予受理。上述單位未足額補助或未補助者，得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。補助項目、人數及天數由審查小組審議，決定給予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應於訪問學者抵達本校訪問前二個月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一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審查結果公文影本。
二、申請表及訪問(講座)計畫。
三、訪問學者履歷。
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件者，應檢附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及影本證明。
 (二)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，應檢附研究領域說明和本校同仁之合作方向，及預期之成果(作為往後再申請之參考)。
四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置「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補助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」，負責審查相關補助案。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自校內專家學者選聘之。
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本小組各項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。
- 第七條 審查原則：
一、訪問學者之學術地位、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狀況需為傑出者。

- 二、訪問學者對於申請單位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相關配合活動在本校講學（教學）或研究期限之適宜
- 四、講學(教學)或研究之題旨是否符合本校發展重點方向。

第八條 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機票費：補助訪問學者本人實際往返地點最捷徑經濟艙機票乙張，但不包括國內(或大陸地區內陸)交通費、行李托運費、機場稅等有關費用。申請機票補助須附機票存根正本、購票證明及登機證。
- 二、報酬(生活費)依計畫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已獲國內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本校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；如本校已核准該項目補助時，則應簽請註銷。本校依中華民國稅法代為扣繳所得稅，並辦理申報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各學年度經費補助額度視當學年度所核定預而定。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。

第九條 訪問學者在本校從事短期講座(教學)或協助研究期間，應至少主講兩次公開演講或座談，並不得額外支領酬勞。

第十條 訪問學者由人事室發給訪問學者證，在本校訪問交流期間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，使用各項公共設施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核定之補助案因故取消或延期者，申請單位應以簽文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，送副校長核定，且需在該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。非經審查小組同意，不得改邀他人。若未經申請自行取消之單位，二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經費之撥付及報銷：

- 一、經審定同意補助者，國際事務中心就補助項目、標準、核銷程序，通知申請單位。補助費用於核銷資料完備後，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核銷。
- 二、核定之補助案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，申請單位應就該短期講座(教學)及協助研究補助案製作報告書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短期講座(教學)及協助研究等之經過及內容摘要。
 - (二)檢討及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